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巫昆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4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巫昆達有如其犯罪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)所載之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(下稱修正後)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(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)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(一)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外，於113年8月2日施行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且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(洗錢行為)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

重本刑之刑。」此項規定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科刑限制，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，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。又上訴人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；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均屬關於一般洗錢犯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已對處斷刑之範圍發生影響，亦應列入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。

(二)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上訴人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。又其雖於審判中自白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。故不論依行為時之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或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人均無適用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。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、7年以下；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。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，因受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，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；倘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，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。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此係本院前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徵詢程序，作成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先例所採取之一致見解。原判決未就此詳為審究，逕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，而予適用，即有未合。

三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上揭違背法令情形，攸關量刑基礎事實及當事人之科刑辯論權，為維護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

特種文書罪部分，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之案件，惟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亦應併予發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